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3,57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坤环境	股票代码	3013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武军	陈韵	
电话	0755-89890997	0755-8989099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电子信箱	dongmiban@leoking.com	dongmiban@leok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813,044.08	930,915,858.0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10,884.91	134,373,475.21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69,074.98	128,421,707.83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782,350.20	145,969,656.26	-5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4	-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4	-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8.04%	-3.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80,136,177.91	4,459,330,126.06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7,407,534.00	1,939,378,509.90	7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2%	28,800,000.00	28,800,000		
张丽蓉	境内自然人	6.28%	15,300,000.00	15,300,000		
陈建湘	境内自然人	6.28%	15,300,000.00	15,300,000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14,380,000.00	14,380,000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14,280,000.00	14,280,000		
廖婕	境内自然人	4.19%	10,200,000.00	10,200,000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7,354,400.00	7,354,400		
陈淑贞	境内自然人	2.93%	7,140,000.00	7,140,000		
谭新征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00	6,885,000		
杨友强	境内自然人	2.83%	6,885,000.00	6,8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建湘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陈淑贞是陈建湘的妹妹；陈建湘持有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的股权；陈建湘是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冷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600.00 股；股东徐海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0 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3,3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1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国栋	堵伟刚	
电话	0510-66059898	0510-66059898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电子信箱	xnki.zqb@xinan-technology.com	xnki.zqb@xinan-technolo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112,983.00	384,383,197.37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48,389.77	35,100,501.96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29,410.27	33,576,340.07	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21,052.87	-10,020,659.59	38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1	0.468	3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1	0.468	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5.00%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2,058,795.30	1,053,889,726.72	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8,745,545.23	777,263,276.50	10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忠良	境内自然人	51.15%	51,146,925	51,146,925		
李明杰		8.86%	8,856,600	8,856,600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811,600	2,811,600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249,325	2,249,325		
徐晴	境内自然人	2.21%	2,214,150	2,214,150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108,700	2,108,700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992,750	1,992,75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1.48%	1,483,500	1,483,500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405,800	1,405,800		
李全生	境内自然人	0.73%	730,650	730,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徐晴为李忠良之配偶，李明杰为李忠良之子，李全生为李忠良之父，李颖为李忠良之兄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为金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 101-103、201-203 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32,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67,5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96,159.98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23,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77,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214,159.98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222,6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880,168.21 万元，负债总额 859,681.71 万元，净资产 20,486.5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463.28 万元，利润总额 -238,574.92 万元，净利润 -207,984.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862,406.95 万元，负债总额 850,283.07 万元，净资产 12,123.8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292.88 万元，利润总额 -9,668.81 万元，净利润 -8,214.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 7.5 亿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1]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最高额抵押合同 A》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15 亿元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申请 3.5 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B》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主合同[2]项下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2] 指在额度有效期间内，在建设银行与宝鹰建设合作开展的《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合作融资业务项下，建设银行为宝鹰建设连续办理相关融资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宝鹰建设签订的相关融资合同（包括该等合同及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申请书、确认书、清单、通知、单据等全部法律性文件）。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本金余额，包括融资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额度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额度合同项下额度有效期间的限制。

2、《最高额抵押合同 B》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7 亿元

（4）抵押担保范围：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本金，抵押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抵押资产名称：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 101-103、201-203 及二栋一层

2、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5000632156 号 - 第 500063216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632162 号 - 第 5000632163 号

3、抵押资产位置：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

4、建筑面积：10,154.10 平方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 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58,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4,467.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授信业务总协议》；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A》；

5、《最高额抵押合同 A》；

6、《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7、《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B》；

8、《最高额抵押合同 B》。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嘉寓”）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2,480 万元，其中已支付保证金 1,240 万元。出票人为武威嘉寓，出票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与甘肃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对武威嘉寓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强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富园路（纬六路）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武威嘉寓与甘肃银行开立的 24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后，实际未支付余额为人民币 1,24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现已逾期。

四、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诉讼、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并会对公司融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武威嘉寓提供资产抵质押，该部分资产可能会面临查封、拍卖等风险。

2、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种方式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逾期问题。

3、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于近日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824919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16 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01 房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披露的通知函》，因东兴证券拟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融屏信息被动减持。融屏信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690,841	6.99%	质押	30,438,485
				冻结	30,690,841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强制平仓融屏信息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披露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5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是	1,470,240	0.29	0.10	2023/5/11	2023/8/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93,711	5.03	1.72	2023/5/11	2023/8/21	
合计		26,863,951	5.32	1.8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04,940,180	34.15	0	0	0	0	0	421,272,739	83.43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1,600,000	10.60	0.78	5,800,000	50.00	76,311,081	77.96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30,248,337	42.62	11,600,000	1.84	0.78	5,800,000	50.00	497,583,820	80.4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以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84%，未达到 5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